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馬公高中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座號 | | | 姓名 | | | | 照片黏貼處 |
| 年　班 |  |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駕照黏貼處 | | | 行照黏貼處  (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 | | | 強制責任險黏貼處  (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導師 | | 輔導教官 | | | 生輔組 | | 核示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
注 意 事 項

一、機車請停放於學校北側或西側停車棚，不得停放於地下室。

二、騎車應戴全罩式安全帽較安全，不可三載，不借車給無照同學，亦不可將停車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騎車應全天開頭燈、勿酒後騎車、勿當低頭族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車

四、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14歲、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可載人、超速、酒駕、毒駕，也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。

五、騎乘電動輔助腳踏車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可超速、酒駕、毒駕，也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僅能行駛慢車道及自行車道。

六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警告處份：

(一)有駕照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
(二)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七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小過處份：

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八、違反下列規定予以大過處份：

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停車證貼於車牌左上方，未貼者不得進入校園。

上述事項請家長嚴加督促子弟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者將依校規處份。

家長簽名: 蓋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